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0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酷刑聲請審理)
馮明強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審議擬議的第37ZB條時須提供資料，說明酷刑聲請人出席會面的安排，包括沒有為酷刑聲請人安排出席會面的個案數字及原因；
- (b) 在審議個別擬議條文時向委員說明當局對代表團體針對有關條文所提意見的回應；

- (c) 提供資料，說明新個案交回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所需的時間，以及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當值律師服務對有關事宜的進一步意見；
- (d) 考慮延長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
- (e) 提供關於大約1 200宗已裁定個案的資料，並提供分項數字，列出入境事務處向有關聲請人提供其個人資料所需的時間，包括申請延長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時限被拒的個案數字；
- (f) 提供詳細資料，述明交回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所需時間的趨勢，並按月劃分列出詳細的分項數字；
- (g) 就大約1 000宗申請延長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時限的個案，分析提出申請的理由；
- (h) 提供資料，說明在1 200宗已裁定個案當中可能出現濫用的個案；
- (i) 就下述事宜說明政府當局的觀點：擬議的第37Y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會否涵蓋可能容許酷刑聲請人在28日過後提供補充資料的情況；
- (j) 提供資料，列出2011年內已安排進行會面的數字，以及酷刑聲請人沒有出席會面的數字和原因；
- (k) 考慮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酷刑聲請人為確立其聲請而要求進行會面的權利；
- (l) 提供終審法院在裁定下述案件時發出的判決書：終審法院在該判決書中表示，

聲請人須獲給予一切合理機會以確立其聲請；及

- (m) 就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考慮到提出聲請的人士填寫問卷須知內載有類似條文，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令到酷刑聲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會在其後的任何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作為指控聲請人的證據；並須提供資料，說明已實施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做法。

(會後補註：關於上文第2(b)段，法案委員會秘書已於2012年3月2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3. 何秀蘭議員認為 ——

- (a) 在28日時限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間並不足夠，有必要延長；及
- (b) 須考慮令到聲請人不可能在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特殊情況，包括須在聲請人位處偏遠的原居地取得證明文件及郵遞延誤。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6日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2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30 - 00123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擬議的第37ZB條</u></p> <p>是否有某些酷刑聲請人不獲安排出席會面及是否會將該等酷刑聲請人直接遣返其原居地；</p> <p>沒有為酷刑聲請人安排出席會面的個案數字；</p> <p>就酷刑聲請作出決定的法律依據；及</p> <p>關注到進行會面的安排取決於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而並非基於酷刑聲請人本身的權利</p>	<p>政府當局須在審議擬議的第37ZB條時提供資料，說明酷刑聲請人出席會面的安排，包括沒有為酷刑聲請人安排出席會面的個案數字及原因；及</p> <p>秘書處接獲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須研究有關事宜</p>
001231 - 001446	政府當局	<p><u>第2分部 —— 關於酷刑聲請的程序</u></p> <p>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的第37W條(對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的人的限制)</p>	
001447 - 00204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在逗留期限屆滿後提出酷刑聲請的情況	
002041 - 00221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的第37X條(如何提出酷刑聲請)	
002215 - 00232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考慮代表團體針對個別擬議條文所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在審議個別擬議條文時向委員說明當局對代表團體針對有關條文所提意見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21 - 00280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與遣送某人到內地有關的酷刑聲請會否不獲受理及有關個案的數字；及</p> <p>經由內地抵港的聲請人所提出的酷刑聲請會否不獲受理、有關聲請人會否被遣送內地，以及有關個案的數字</p>	
002805 - 003112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澄清下述情況：持旅行證件由內地來港並在進入香港後提出酷刑聲請的人士不會被遣返；及</p> <p>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因此免遣返保護並不適用於來自內地的聲請人</p>	
003113 - 00325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的第37Y條(提交酷刑聲請表格)	
003251 - 00432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p>建議延長須於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p> <p>為公平起見，關於擬議的第37Y(3)(b)條給予寬限聲請人較長期間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決定，可否由較高職級的職員作出，而不是由同一名入境事務主任作出；</p> <p>關於擬議的第37Y(3)(b)條中有關"特殊情況"的查詢，以及是否會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等特殊情況；</p> <p>有否針對入境事務主任決定不准許延展在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限期的上訴機制；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須考慮令到聲請人不可能在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特殊情況，包括須在聲請人位處偏遠的原居地取得證明文件及郵遞延誤</p>	
004327 - 004640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p>	<p>擬議的第37Y(3)(b)條及第37ZQ(1)條中"allow"一詞的中文用語的一致性</p>	
004641 - 005903	<p>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延展須於28日內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的限期；</p> <p>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要求將限期由28日延長至56日；</p> <p>關注到在大約1 200宗已裁定個案當中，只有30宗個案能夠符合須於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規定；及</p> <p>酌情准許酷刑聲請人在28日限期過後提交證明文件</p>	<p>政府當局須 ——</p> <p>(a) 提供資料，說明新個案交回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所需的時間，以及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當值律師服務對有關事宜的進一步意見；及</p> <p>(b) 考慮延長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p>
005904 - 010352	<p>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p>	<p>聲請人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所需的時間；及</p> <p>申請延長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時限被駁回的個案數字及曾經考慮的因素</p>	
010353 - 010655	<p>何秀蘭議員 主席</p>	<p>酷刑聲請人的法律代表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及</p> <p>入境事務處向酷刑聲請人提供其個人資料需時頗長，或會令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間被延誤</p>	<p>政府當局須提供關於大約1 200宗已裁定個案的資料，並提供分項數字，列出入境事務處向有關聲請人提供其個人資料所需的時間，包括申請延長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時限被拒的個案數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56 - 011318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1 200宗已裁定個案當中提出申請延長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的個案數字；</p> <p>可能出現濫用制度的個案；及</p> <p>擬議的第37Y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會否涵蓋可能容許酷刑聲請人在28日過後提供補充資料的情況</p>	<p>政府當局須——</p> <p>(a) 提供詳細資料，述明交回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所需時間的趨勢，並按月劃分列出詳細的分項數字；</p> <p>(b) 就大約 1 000 宗申請延長提交已填妥酷刑聲請表格時限的個案，分析提出申請的理由；</p> <p>(c) 提供資料，說明在 1 200 宗已裁定個案當中可能出現濫用的個案；及</p> <p>(d) 就下述事宜說明政府當局的觀點：擬議的第37Y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會否涵蓋可能容許酷刑聲請人在 28 日過後提供補充資料的情況</p>
011319 - 0115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的第37Z條(提出酷刑聲請的效果)	
011511 - 01232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已確立個案而言，會否把酷刑聲請人遣送到與該名酷刑聲請人所來自的存在酷刑風險的國家有外交關係的國家，抑或會准許酷刑聲請人在香港逗留；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就未確立個案而言，在聲請人持有所需的相關和有效旅行證件的前提下，聲請人可否選擇不被遣返其原居地而選擇被遣送到其他國家	
012327 - 01283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擬議的第37Z(3)(b)(ii)條；及 擬議的第37Z(2)(b)條內提到的遣送離境令是否有效	
012832 - 013228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澄清擬議的第37Z(1)條及37Z(3)(b)條"遣往"一詞的用法；及 在聲請作出裁定的前提下，酷刑聲請人將會被遣送到存在酷刑風險的國家，抑或會被遣送到酷刑聲請人所持有相關有效旅行證件的指定國家	
013229 - 01334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的第37ZA條(聲請人的責任)	
013349 - 01353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住址"與"通訊地址"的分別	
013537 - 01363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的第37ZB條(要求提供資料等的權力)	
013637 - 01392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需要在擬議的第37ZB條訂明酷刑聲請人未能提供關於該聲請人的酷刑聲請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證據或未能出席會面以提供關於該聲請人的酷刑聲請的資料和回答關於該聲請的問題的後果；及 聲請人未能提供資料或出席會面對聲請人的可信性(擬議的第37ZD條)及酷刑聲請的決定(擬議的第37ZI條)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23 015334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p>擬議的第37ZI條處理酷刑聲請人拒絕出席會面的情況；</p> <p>不需要酷刑聲請人出席會面的個案，及酷刑聲請人已出席和不出席會面的個案數字；</p> <p>酷刑聲請人要求進行會面的權利；及</p> <p>終審法院在一宗案件所作出的裁決表示，聲請人須獲給予一切合理機會以確立其聲請</p>	<p>政府當局須 ——</p> <p>(a) 提供資料，列出2011年內已安排進行會面的數字，以及酷刑聲請人沒有出席會面的數字和原因；</p> <p>(b) 考慮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酷刑聲請人為確立其聲請而要求進行會面的權利；及</p> <p>(c) 提供終審法院在裁定有關案件時發出的判決書。</p>
015335 - 01565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提出聲請的人士填寫問卷須知的第6段載述不會在其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酷刑聲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的保護，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這種保護	政府當局須就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考慮到提出聲請的人士填寫問卷須知內載有類似條文，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令到酷刑聲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會在其後的任何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作為指控聲請人的證據；並須提供資料，說明已實施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54 - 01573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6日